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6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平鸟”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万手(80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方式,将次日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情形导致转股价格类别、数量和转股权益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和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相关操作办法将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os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sub>1</su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未回售条件下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公司首个回售日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os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sub>1</su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太平鸟股份的数量按转股比例1:6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69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76,727,900股,剔除发行认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25,82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71,201,9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数量为80万手。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8877”,申购简称为“太平鸟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股,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1-7 债券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境内自然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规则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76,727,900股,剔除发行认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25,82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71,201,968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太平鸟股份的数量按转股比例1:6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697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数量为1手,每10股(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方式,将次日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情形导致转股价格类别、数量和转股权益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和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相关操作办法将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os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sub>1</su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7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万手(80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方式,将次日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日次日起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情形导致转股价格类别、数量和转股权益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和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相关操作办法将按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os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sub>1</su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9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境内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201,370,99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寒武纪”)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995,21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04,78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配限售股1,890,679股已于2021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7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后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为首次公开发行后配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370,99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9名。本次上市流通股的数量共计207,27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股东北京艾溪科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北京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限售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不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境)外战略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管。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1、2、3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境)外战略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管。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1、2、3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限售方):北京国艾溪科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本企业/本公司所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见证减持方式,将减持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锁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00万元之日开始计算。2)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板投资资格认定达到300